獎助教師實務研究產出獎勵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論文作者：

，依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獎補助下列事項：

著作名稱：

願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計畫或著作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者，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處分，其責任由立同意書人自負，獎勵金需全數退還給學校。

二、獎助以二年內刊登之論文為限，須係以本校教師名義經公開發表且註明本校之學術論著。

三、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及立同意書人收執，以茲信守。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